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MMG LIMITED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208)

(澳洲交易所股份代號：MMG)

關連交易
根據長期獎勵股權計劃向
關連人士發行新股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董事會議決以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126,521,271股新獎勵股份的方式，支付二零一五年獎勵及二零一七年獎勵項下的業績獎勵，惟僅限於依照其條款歸屬者。

本公司長期獎勵股權計劃項下若干獎勵參與者為本公司董事及／或本公司重大附屬公司董事。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本公司向該等獎勵參與者發行新獎勵股份（僅限於依照其條款歸屬的相關業績獎勵）將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關連交易，並須待（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關連獎勵股份及發行的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董事會議決：

- (a) 透過向獎勵參與者發行及配發最多54,391,336股本公司新獎勵股份的方式，支付長期獎勵股權計劃項下的二零一七年獎勵下的業績獎勵，惟僅限於依照其條款歸屬者，其中將向15名關連獎勵參與者發行最多18,959,098 股關連獎勵股份；及
- (b) 透過向獎勵參與者發行及配發最多72,129,935股本公司新獎勵股份的方式，支付長期獎勵股權計劃項下的二零一五年獎勵下的業績獎勵，惟僅限於依照其條款歸屬者，其中將向12名關連獎勵參與者發行最多26,045,652 股關連獎勵股份。

有關二零一五年獎勵及二零一七年獎勵的關連獎勵股份以及發行的詳情載列如下。

**向關連獎勵參與者新發行的證券
(惟僅限於依照其條款歸屬者)**

最多 45,004,750 股關連獎勵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0.57%，以及佔因發行及配發關連獎勵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0.56%。

倘關連獎勵股份已獲發行及繳足股款，彼此間及與已發行股份將享有同等地位，並附有收取在配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

將予籌集的資金

本公司不會因發行籌集資金。

股份市價

根據於本公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 3.59 港元，45,004,750 股關連獎勵股份的市值為 161,567,052 港元。

歸屬／履行條件

二零一五年獎勵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或前後歸屬，而二零一七年獎勵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或前後歸屬。業績獎勵的歸屬須取決於達成若干業績條件，包括（其中包括）經獨立評估計算是否達到資源增長以及財務及市場相關目標。業績獎勵或會悉數、部分或完全

不會歸屬，視乎有否達成或以其他方式達到有關表現條件。

過去 12 個月內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進行供股並以每股 1.50 港元發行了 2,645,034,944 股及籌集資金約 3,967.5 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根據供股章程所載用於償還現有債務及支持發展項目，特別是 Dugald River 項目。所得款項已悉數用完。

有關二零一五年獎勵及二零一七年獎勵的關連獎勵參與者的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獎勵 假設悉數歸屬的情況 下關連獎勵股份數目	二零一七年獎勵 假設悉數歸屬的情況 下關連獎勵股份數目
本公司董事		
Andrew Michelmores (於授出二零一五年獎勵時為董事)	15,771,950	不適用
焦健	不適用	7,333,333
徐基清	1,880,100	1,476,000
小計	17,652,050	8,809,333
本公司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		
Charles Kyona	不適用	222,222
Domingo Drago	649,679	728,232
Greg Travers	1,880,100	1,572,267
Gustavo Gomes	919,160	800,000
Michel Stevering	282,015	476,000
Miles Naude	不適用	785,474
Nicholas Myers	649,679	532,673
Ross Carroll	不適用	2,006,756
Saman Aneka	282,015	222,222
Suresh Vadnagra	919,160	806,625
Troy Hey	1,880,100	1,337,778
Viboon Sithimolada	282,015	49,315
Xiangjun Guan	649,679	610,201
小計	8,393,602	10,149,765
總計	26,045,652	18,959,098

發行的條件

發行（僅限於根據其條款歸屬的相關業績獎勵）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就關連獎勵股份授予上市批准；及
- (b) 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將就批准最多合共 45,004,750 股關連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向聯交所提出申請。

發行的理由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述，本集團深明人才是成功的關鍵。本集團已制訂符合市場慣例的薪酬政策，並根據僱員的職責、表現、市場要求及本集團業績向僱員支付薪酬。

於二零一二年，董事會採納一項長期獎勵股權計劃(不包括第十七章購股權計劃部分，其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讓本公司可向經挑選本集團僱員授出獎勵，作為彼等對本集團發展所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長期獎勵股權計劃及建議發行主旨在透過歸屬／業績條件之應用，以確保該等人士於股東得益自本公司業績時獲得獎勵，使執行董事及主要高級僱員與股東的利益趨於一致、認可該等人士的貢獻以及激勵彼等繼續留任本集團。

根據長期獎勵股權計劃的條款，合資格人士可獲授有條件權利以收購及／或認購長期獎勵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股份。本公司可發行新股份或自市場購入股份以支付該獎勵。董事會議決，授予關連獎勵參與者有關二零一五年獎勵及二零一七年獎勵的關連獎勵股份（受限於達成上文所概述發行之條件及將根據其條款歸屬）將以發行新股份以作支付。透過發行新股份以授出有關獎勵股份，而非購入現有股份，即本集團毋須作出現金付款以收購現有股份，原因為獎勵股份將由本公司透過發行新股份以作支付。倘上文所概述發行之條件未獲達成，本公司仍必須履行其於二零一五年獎勵及二零一七年獎勵項下的責任，即該獎勵股份將透過於市場上購入現有股份以作支付。

一般事項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建議發行的條款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焦健先生及徐基清先生外，概無董事於建議發行擁有任何重大利益，禁止彼就批准建議發行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而除焦健先生及徐基清先生已放棄投票外，概無董事已就批准該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建議發行涉及建議本公司向關連獎勵參與者（即本公司若干董事及／或本公司重大附屬公司的若干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彼等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發行新股，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發行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關連交易，因而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一五年獎勵及二零一七年獎勵的關連獎勵參與者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發行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發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亦已成立，以就建議發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發行的詳情，連同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的通函將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及資料以完成編製通函內容，本公司預期通函之寄發時間將長於本公佈日期後15個營業日，而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或之前寄發。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於世界各地從事鋅、銅、金、銀及鉛礦床的勘探、發展及開採。

釋義

二零一五年獎勵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根據長期獎勵股權計劃向 146
名獎勵參與者授出 72,129,935 份業績獎勵

二零一七年獎勵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根據長期獎勵股權計劃向 158 名獎勵參與者授出合共 54,391,336 份業績獎勵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獎勵股份	根據長期獎勵股權計劃項下的二零一五年獎勵及二零一七年獎勵下的業績獎勵歸屬時將予向獎勵參與者獎勵的股份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八八年七月二十九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證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關連獎勵股份	獎勵予關連獎勵參與者的獎勵股份
關連獎勵參與者	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獎勵參與者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第 14A 章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倘適合，批准發行
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官方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獎勵參與者	根據長期獎勵股權計劃獲授業績獎勵的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及／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若干行政人員及經理（或其中任何一名為「獎勵參與者」）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 Peter William Cassidy 博士、梁卓恩先生、Jennifer Anne Seabrook 女士及貝克偉教授

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 9 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業務的持牌法團，就發行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發行放棄投票的股東
發行	根據二零一五年獎勵及二零一七年獎勵向關連獎勵參與者發行及配發新關連獎勵股份，惟僅限於已根據其條款歸屬者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長期獎勵股權計劃	本公司長期獎勵股權計劃
業績獎勵	於歸屬後就授予獎勵參與者的業績獎勵將以獎勵股份支付
股份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本公司股東
重大附屬公司	並非本公司之「非重大附屬公司」（該詞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A.09 條）之本公司附屬公司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焦健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焦健先生及徐基清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國文清先生（董事長）、高曉宇先生及張樹強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William Cassidy 博士、梁卓恩先生、Jennifer Anne Seabrook 女士及貝克偉教授。